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 2015 年第 4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后实施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

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出现了非理性大幅调整，公司股价也跟随大盘出现非理性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盈利预期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通过采取积极手段及措施，来维护公司股价，从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使得公司股价能真实反映公司价值，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企业形象。具体措施如下：

一、关于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陈略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and 进展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收到潜在实际控制人陈略书面通知，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陈略拟增持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详见 2015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陈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26）。

上述增持计划公告当天，陈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92,400 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0.055%。本次增持前，陈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陈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92400 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0.055%。

二、关于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股票的承诺

2015年7月10日，公司接到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方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的通知，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连续非理性下跌，基于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神州长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六个月内将通过在二级市场上购买股票的方式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同时承诺在增持结束后六个月内不对股票进行减持。

三、关于现控股股东不减持股票的承诺

2015年7月10日，公司接到现控股股东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控股”）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华联控股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

四、其他说明

1、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